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瑞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濠鉦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　算人　吳西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十三至十四行關於「因相對人業經桃園市政府於97年4月23日以經授中字第0973213807號函廢止登記在案」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因相對人業經經濟部於97年4月23日以經授中字第0973213807號函解散登記在案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